



# 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修集约化管理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393

采购人：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2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5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31
第六章 服务需求 .....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修集约化管理采购项目

###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修集约化管理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2月2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393

2、项目名称：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修集约化管理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800000.00元

最高限价：48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招标采购-2025-393	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修集约化管理采购项目	4800000.00	48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本院区、长江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高新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南院区设备科职责范围内的所有医疗设备的全方位托管及整机全保服务。（核磁、DSA、CT、特种设备除外）。

5.2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5.3服务期限：两年，合同一年一签，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计算服务日期，达到采购人考核标准才可续签。

5.4项目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相关部门的维修许可证。

3.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查询网页截图(截图内容要完整清晰)。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之前。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查询时间在公告发布之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4 投标人需提供无涉诉案件承诺书,或作为被告(被执行人)的裁判文书复印件以及无行政处罚承诺书,或者作为被处罚人的相关通知及文件复印件。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年12月03日至2025年12月09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凭企业CA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3. 方式: 网上下载, 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 其投标文件可能无法上传, 其投标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 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 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 在线办理, 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CA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2月2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5年12月2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请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2）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加密投标文件（.ZZTF格式）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中。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3）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供应商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中的附件：“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

(4)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航海中路 90 号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方式：0371-6899332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B 座 8 楼  
联系人：张园园、高得乾、王乐、李兵旺  
联系方式：0371-65716639、18037174925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园园、高得乾、王乐、李兵旺  
联系方式：0371-65716639、18037174925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航海中路 90 号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方式：0371-68993321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B 座 8 楼 联系人：张园园、高得乾、王乐、李兵旺 联系方式：0371-65716639、18037174925 邮箱：18037174925@163.com
1.2.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修集约化管理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393
1.2.4	采购内容	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本院区、长江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高新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南院区设备科职责范围内的所有医疗设备的全方位托管及整机全保服务。（核磁、DSA、CT、特种设备除外）
1.2.5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为： 大写：肆佰捌拾万元整； 小写：4800000.00 元。 投标报价超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6	服务期限	2 年，合同一年一签，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计算服务日期，达到采购人考核标准才可续签
1.2.7	项目履约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2.9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相关部门的维修许可证 3.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

		<p>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查询网页截图（截图内容要完整清晰）。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之前。</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查询时间在公告发布之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p> <p>3.4 投标人需提供无涉诉案件承诺书，或作为被告（被执行人）的裁判文书复印件以及无行政处罚承诺书，或者作为被处罚人的相关通知及文件复印件。</p>
1.2.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1.4.5	答疑会	✓ 不召开
1.5.1	分包	✓ 不允许
1.6.1	实质性偏差	✓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u>10</u> 日
		形式：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形式：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确认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形式：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确认
3.5.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4.1.1	投标文件制作与加密、解密	<p>1、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p> <p>2、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p> <p>3、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p> <p>（说明：1、供应商须使用 IE 浏览器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选择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等操作。</p> <p>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http://zzggzy.zhengzhou.gov.cn/</a>）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p>
4.1.2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b>2025 年 12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b>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p>递交投标文件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http://zzggzy.zhengzhou.gov.cn/</a>) 电子交易平台。</p> <p>电子上传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p> <p><b>注：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b></p>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p>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a>) A 区第二开标室。</p>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人员构共 <u>1</u>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4 人，共 <u>5</u> 人组成，从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6.4.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7.1	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	<p><b>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b></p> <p>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p> <p>备注：投标人可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a href="https://www.miit.gov.cn/">https://www.miit.gov.cn/</a>），在首页点击“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测自查</p>
9.1	其他	<p>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p> <p>2. 付款方式：合同金额按合同服务周期分解到每月，每月末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在下一月内结清。</p> <p>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p> <p>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5716639、18037174925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置地广场B座8楼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4.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p> <p>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6.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行政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p>

	<p>7.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p> <p>（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本次采购所属行业类别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以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且不得修改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关于印发&lt;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gt;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附件1）</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4）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附件2）</p> <p>（5）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p>
--	---

	<p>库[2008]248号)规定,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 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 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6)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 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7)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 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 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8)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 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9.2	<p>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则投标无效,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机构。

1.2.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项目履约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投标人资格要求具体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2.9要求。

1.2.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2.10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1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2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3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1.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分包

1.5.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5.3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6 响应和偏差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6.3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服务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服务需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

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具体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表。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无**

### **3.5 投标保证金：无**

###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可以撤销投标文件。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有效。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和盖章**

4.1.1 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之间有差异，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为准，投标人应接受评标所进行的修正，并承担一切不利于投标人的后果。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

投标文件。

##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线参加。

5.1.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默认顺序进行唱标，并记录在案；
- (4) 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线上确认；
- (5)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

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5.3.4 评标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 6. 授予合同

###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 的违约金。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中标人将承担由此。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以网页打印稿（截图打印）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附件 1：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资格审查前附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3	资格证书	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相关部门的维修许可证
4	信用查询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查询网页截图(截图内容要完整清晰)。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之前。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查询时间在公告发布之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6	承诺书	投标人需提供无涉诉案件承诺书,或作为被告(被执行人)的裁判文书复印件以及无行政处罚承诺书,或者作为被处罚人的相关通知及文件复印件。

##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4. 政府采购政策

4.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4.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4.3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4.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4.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4.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4.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4.8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以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以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以认可。

4.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 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4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6项规定		
		项目履约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7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8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 = 商务标+技术标+综合标（总分100分）	商务标：30分、技术标：53分、综合标：17分		
序号及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商务标（30分）	报价得分（30分）	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总价为评标基准价	
			价格扣除	投标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小微企业的评标报价=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1-10%）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按财库[2022]19号文中比例10%扣除。对于中	

			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声明函等），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报价得分（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总价）×30
2 技术标 (53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25分）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需求二、服务具体要求”中的要求进行响应。 服务具体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5分； 服务具体要求中标“★”号（4项）的服务要求为关键服务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 未标注“★”号条款为一般服务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
	年度服务报告、维修/维保报告、巡查报告制度等（5分）		投标人提供的报告制度等科学合理，内容详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提供的报告制度等较科学，内容较详细，较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提供的报告制度等有缺项漏项等得1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5分）		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包括服务内容、设备故障应急预案、备品备件保障措施、服务团队、巡检服务和故障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保障措施等）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分； 有较具体的服务方案，内容不够详实，但保障措施可靠的，得3分； 服务方案仅能基本保障货物正常运行和维护，得1分； 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设备维保应急响应方案（5分）		投标人针对设备使用及维保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情况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预案合理符合本项目特征考虑周全，处理措施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 应急预案考虑不完善，处理措施积极可行，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 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不完善，基本保证项目实施的，得1分； 未提供预案或者预案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0分。
	人员配置及管理方案（8分）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需求提供项目人员配置及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驻场人员安排、出现应急情况下的人员保障、各岗位人员

		配置等)	<p>结合项目服务需求, 供应商拟投入的人员技术能力和专业结构全面(驻场人员安排、出现应急情况下的人员保障、各岗位人员配置等), 工作组织机构设置合理, 有明确职责分工及人员管理方案, 且设置合理, 具有针对性的得 8 分;</p> <p>拟投入的人员和专业结构基本齐全, 工作组织机构设置基本合理, 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 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 得 6 分;</p> <p>拟投入的人员满足项目要求, 但人员分工不合理, 工作组织机构设置基本合理, 但存在部分不足且略显薄弱的, 得 4 分;</p> <p>拟投入的人员管理方案模糊、不完整, 流程欠缺或不合理, 内容有遗漏, 存在细节缺失, 分析稍显薄弱的, 得 2 分;</p> <p>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 0 分。</p>
		备品备件的选用及保障措施 (5 分)	<p>备品备件的选用, 从品牌、质量、稳定性等方面综合考量以及保障措施周全、高效、可行, 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 得 5 分;</p> <p>备品备件的选用以及保障措施考虑不周全, 但有可靠、有效的技术组织保障措施, 满足项目实施的, 得 3 分;</p> <p>备品备件的选用以及保障措施考虑有疏漏, 技术组织保障措施可行, 不影响项目实施的, 得 2 分;</p> <p>备品备件的选用以及保障措施不完善, 技术组织保障措施仅基本保证项目运行的, 得 1 分;</p> <p>未提供备品备件保障措施或者保障措施不符合项目需求的, 得 0 分。</p>
3 综合标 (17 分)	类似业绩 (6 分)		<p>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医院签订的全院医疗设备维修维保类似合同, 整体维保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放射类、腔镜类、超声类、麻醉类、监护类、透析类、呼吸机类设备(技术咨询合同不属于全院医疗设备整体维保服务合同)每有一项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p> <p>评标时每一份业绩需同时提供合同扫描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网页截图, 不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全者不得分。</p>
		质控设备(8 分)	投标人具有服务本项目的检测、质控设备, 提供一项得 2 分, 最高得 8 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设备检测设备清单及发票或校准证书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企业实力(3 分)	1. 投标人具有辐射安全许可证、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医疗	

		器械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说明：1、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等清晰可辨，并承担因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等模糊不清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效或者评分项不得分情形的全部责任。

2、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的所有证件及证明材料真实、准确，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况，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前核实其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性的权利，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将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将报请财政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理。

##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评审标准

###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实质性响应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和响应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

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4. 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托管服务合同

甲方：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根据\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第一条 服务模式：医疗设备维修保养集约化管理服务

1、由乙方免费提供医疗设备维修保养管理软件，软件所有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承担软件后续升级维护费用；

2、由乙方派驻工程师到甲方指定工作区域驻点工作，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根据甲方设备维修工作需要，乙方可视情况增加服务人员；

3、乙方对甲方全院所有医疗设备进行维修、配件采购、日常巡检、定期保养以及相应的管理服务，包含：

（1）甲方设备科管理范围内医疗设备（后附清单）的维修及配件更换，具体服务设备详见清单；

（2）乙方负责定期对甲方医疗设备的完好状况、运行状况、正常开机时间、

质量控制及使用效率等进行定期评估，并及时报给甲方，协助甲方进行医学装备的质量管理、效益管理、临床效果评价和成本管理，并接受甲方对服务的监管。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合同服务周期两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合同根据设备调整及乙方服务情况每年签署一次）。

本次合同周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12个月。

## 第三条 服务金额及范围

1、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年；

2、服务范围：属于医院设备科管理的所有设备、系统和设施（一次性使用耗材除外）。所有设备提供全保服务，包含所有的配件及人工等各种费用；

3、合同外服务项目：本合同不包括下列服务项目（甲方如果要求乙方提供下列服务，则按照公司“付费维修服务”计费）。

3. 1 大型设备拆解、重装、迁移等；

3. 2 非乙方公司指派或甲方请第三方修理调整机器、换装零件、改装机器及配件；

3. 3 医疗设备改造升级所产生的配件更换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4、对于服务范围界定不清晰的项目，可每月汇总，双方协商解决。

## 第四条 服务内容

1、信息化管理：

(1) 乙方负责提供医疗器械维修保养管理软件以及配套硬件设施，软件系统须符合甲方工作需求，具备基础设备维修、质控、档案管理的功能，且具有一定的优化、扩展、评估、升级能力；

(2) 服务合同期内，甲方有权无偿使用乙方提供的医疗设备维修保养管理软件及硬件，具有平台的监管权、使用权及系统内存储数据的所有权，乙方承担软件后续升级

维护费用。在甲乙双方停止合作后，甲方享有该平台的继续使用权，平台的升级及有关技术服务，可根据协商结果与乙方另行签订协议，乙方提供服务价格不得高于行业内同等项目的价格；

2、乙方负责医疗设备的维修服务及事件跟踪管理；

3、乙方建立医疗设备三级风险管控体系及质量、计量、校准考核、考评方案；

4、乙方负责医疗设备固定资产的全生命周期的档案、动态维护、报表导出、实时更新等资产档案、维修档案、报废档案的建立；

5、乙方负责医疗设备的二、三级预防性维护的计划拟定、具体实施及效果评估；

6、乙方负责医疗设备定期、节假日的安全巡查服务每周重点设备巡检机制；

7、乙方负责医学装备管理的数据统计及分析服务，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统计数据、分析报告和监控结果，包括设备台账、维修报表、维护报表、设备正常开机日统计报表、故障率报表等；

8、乙方提供专业培训服务：

(1) 临床使用层面：针对临床科室能提供需要的设备日常使用注意事项培训、常见故障排查培训和一级保养培训，按需提供；

(2) 设备科层面：针对维修组专职维修人员定期组织维修技能、专业设备、基本知识和技能的培训，按需提供；

9、甲乙双方针对维修内容制定相应的管理及监管流程替代、维修效果监测进行流程和环节控制，明确审核签字、确认、付款等环节的具体要求；

10、乙方服务连续两个季度考评不合格或者年度考核不能达标，经医学装备管理委员会讨论，上报医院研究同意，院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承担相应责任，并且终止未支付维修款项；

11、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完成甲方指派的本合同范围内的各项工作任务；

12、服务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中相应服务内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以投标文件为准。

备注：以上各项服务内容需由乙方制定相应的并经甲方审核认可的管理目录、管理制度、管理流程及质控标准，并严格参照执行。

## **第五条 维修服务标准**

1、所有维修平均响应时间从接到报修申请时计算，不超过 20 分钟；对生命急救类设备的响应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2、大型或专用设备需要乙方专业小组技术支持的，乙方技术人员赶到现场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

3、在设备有效使用期限内，每台设备全年开机率/完好率不低于 95%，年度设备故障率以第一年合作期为基准，逐年下降；

4、不需要更换配件的维修事件处理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大型或专科设备及特殊情况除外），24 小时内完成事件比例不低于 80%；

5、对需严密检测的维修事件进行动态跟踪，超过 72 小时未完成的事件需每日与临床实时沟通汇报，超出 72 小时未完成的事件比例不超过 5%；

6、同故障三个月内返修事件比例不得超过 5%；

7、当在修设备时间超过 12 小时，确保临床工作需要，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同类备用机；乙方要在甲方配备生命急救类备用机，以确保应急使用；

8、服务标准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中相应服务标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以投标文件为准。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面监督管理，重点对维修费用、维修服务的评价、设备完好状态、临床满意度以及合同履行的程度进行监管；

2、甲方免费为乙方提供能够正常进行工作的场所及水电气暖等配套设施

施；

- 3、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与医疗设备临床使用科室进行必要的协调与沟通；
- 4、甲方有义务协调设备购进单位为乙方提供维修所需的技术资料、维修代码、维修手册以及备品备件；
- 5、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交的所有服务方案及合同协议内容进行保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协议之内容或其执行情况以任何方式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法律要求披露的除外。

## 第七条 乙方的职责与义务

- 1、乙方应保证免费提供给甲方的医疗设备维修保养管理软件无知识产权纠纷。如出现知识产权纠纷，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2、乙方有义务对医疗设备维修保养管理软件提供免费升级服务；
- 3、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的设备购进单位提供维修所需的技术资料、维修代码、维修手册以及备品备件，并与甲方共同进行设备的验收；
- 4、乙方有义务对甲方的所有数据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医院所有数据以任何方式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法律要求披露的除外；
- 5、乙方有义务每月提交维修的数据分析情况以及下月服务计划，便于甲方监督管理与整体规划；
- 6、乙方有义务对于不在集约化范围内的医疗设备维修出具相应的维修报告以及维修后检测报告；如因维修技术或配件质量等原因出现不良事件，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
- 7、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医疗仪器、设备的档案、资料管理和操作规程的制定工作，做到每次维修、保养每次记录，建立维修档案，分析故障原因；
- 8、对高风险医疗设备以及使用年限较长但运行及维护良好的医疗设备乙方应重点监控，定期巡查并汇报其隐患与注意事项；

9、乙方应根据甲方设备情况在甲方提供的工作场所建立充足并符合需要配件库；

10、乙方应遵守国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不得从事任何有损于甲方商业利益和形象的活动；

11、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科研项目，并进行数据、资料收集。如：质控、监测数据登记。

## **第八条 紧急预案**

1、遇到突发或紧急情况，立刻汇报甲方联系人（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按照甲方管理程序逐级上报，避免事态扩大及造成恶劣影响。同时乙方应立即协调、调配相应的人力、物力积极处理以上情况；

2、建立针对本合作项目的专项应急小组，应急小组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对于紧急事件第一时间响应并赶到甲方现场处理：

3、汇总、集成甲方使用的各大设备厂家或服务商工程师资料，以备紧急联络；

4、建立院内备件及配件库。

## **第九条 配件质量保障**

1、乙方保证所有配件必须是原厂合格全新配件（出厂时间不超过两年），原厂配件已停产、供应的，可以用比原标准高的原厂全新配件，更换后达到原厂运行标准；乙方保证所提供产品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指控。如受任何第三方因前述侵权提出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积极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保证按照甲方的需求，提供全新的原厂或兼容配件及设备日常运行所消耗的附件；所有配件与附件保修期为半年（如合同终止，自更换配件日期起保修半年）；

3、乙方为甲方设备所更换的破旧、损坏的零配件，在保证甲方设备相应配件正常使用的前提下，经甲方允许，乙方可回收。

## **第十条 合同免责**

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而造成的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甲乙双方有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乙方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乙方及其承运人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付款**

付款方式：合同金额按合同服务周期分解到每月，每月末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在下一月内结清。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及双方争议解决方式**

- 1、本合同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本合同各条款，如有违约，双方均有追究对方的权利，均可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10%；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一约定，除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 4、甲方和乙方之间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在 30 天内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 1、合同签约：合同到期后，第二年合同依据上一年度考核结果，如双方无异议可进行合同续签，具体续约由双方协商完成；

2、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投标文件是与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及附件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可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考核细则

甲方：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

授权代表 (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服务需求

### 一、项目概况及招标内容

- 1、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修集约化管理采购项目
- 2、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3、预算金额：人民币元 2400000.00/年，最高限价：人民币 2400000.00 元/年
- 4、服务范围：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长江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高新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南院区设备科职责范围内的所有运行医疗设备（核磁、DSA、CT、特种设备除外，剩余固定资产总额在 3 亿元左右）。
- 5、服务内容：对维保范围内的医疗设备提供全方位托管及整机全保服务、所有与设备相关的费用都由中标方承担。包括所有人工、零配件（零配件须为原厂配件或正规全新配件且性能达到原厂标准，消耗品和耗材除外）及易损件（包含但不限于血氧指套、导联线、灯泡灯）及系统故障，所有零配件与易损件按厂家使用说明书定时定期更换。提供医疗设备管理软件及硬件设施，软件可支持医院等级评审细则管理，可实现资产从采购、使用、调拨、维护、维修、报废、处理等业务功能的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管理、验收管理、资产管理、效益分析、运行监控、故障管理、维修管理、质控管理、统计报表等主要功能模块。提供医院所有医疗设备的数据统计及分析服务。提供维修工作台、维修工具及必要的校正检测工具。建立设备运维全流程管理体系、包括制度、流程、标准等，并建立相关档案。

### 二、服务具体要求

#### 1、驻场人员的相关要求：

★1.1 投标人须派驻不少于 5 名服务人员常驻医院，安排 24h 值班值守（含节假日）。本项目所有维修工程师必须具备生物医学工程、医用电子仪器等医疗器械维修相关专业背景或维修工程师的职称、技术资格资质，至少有三年以上医疗设备维修经验。

1.2 投标人须派驻 1 名以上院熟悉办公软件的工作人员，主要负责本项目管理体制机制的建立、管理制度规程和完善、日常管理运行情况记录、督导、反馈、持续改进等方面的统筹，按照甲方要求，协助甲方在医学装备评审评价、行业管理等

各类考核、评价、督导检查中做好相应工作。

1.3 要有专人负责相应条款中“医学装备管理相关软件系统”的使用、对接，系统模块本地化需求改造的响应，以及医学装备全生命周期在系统中的应用、数据上传、下载分析使用等相关工作。

1.4 驻场人员按根据甲方要求，按照甲方工作时间和项目任务上下班，服从甲方医院的各项管理要求，及时响应临床一线维修需求，做好服务与对接，并按照甲方的管理要求，接受定期督导考核，凡出现临床有效投诉、因设备运维安全问题导致出现的患者纠纷、投诉等，乙方有责任做好配合、接受督导考核并积极配合甲方处理相关问题，根据责任划分情况落实相应责任。

1.5 乙方应配套相应工作服，工作期间必须按要求着装，按要求佩戴甲方配备的身份证明（胸卡），挂牌上岗，随时接收管理和监督。

## 2、提供的技术服务：

2.1 负责制定甲方服务内容中所有医学装备运维管理服务计划，根据医学装备的属性和临床需求进行设备管理优先级划分和设备管理要求的分层级制定，优先保障战略性设备、生命急救支持类设备、手术类设备、应急类设备的管理、运行，确保设备在临床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性、稳定性和完好性，确保设备开机率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要求。

### 2.2 维修前：

(1) 设备资产和档案管理：建立完善医院设备资产和档案，按照属性、使用、管理等几方面进行分类，建立设备资产卡片和档案，对各类设备制定巡检、保养、维修、使用、培训、升级、更新、报废等管理标准，作为本项目的执行依据和日常运行标准，通过三方服务管理，提升医院医学装备的管理水平、管理能力和维修效率，提升中标公司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取得双赢。

(2) 做好服务范畴内医学装备的预防性维护：通过建立设备三级运维管理体系和制度，做好设备的预防性维护，减少设备维修的成本支出，并保障设备运行的完好性和设备使用寿命，确保设备稳定、良好的为临床提供安全的诊疗支持。

(3) 设备完好性和安全性能评估：结合医院设备计量、强检、运行等年度客观评价指标的结论，结合设备有效期管理的有关要求，能够及时进行设备评估，为医院设备更新、报废、维修提供科学、客观的依据。

(4) 相关硬件支持：能够按照甲方要求，配合建设医院设备维修场地和有关工具、器械；拥有相关设备的备件库存，提供备件库照片等。

## 2.3 维修中：

(1) 维修响应：驻场人员和甲方工作人员、管理人员要做好沟通和配合，移动固话 6217 要保持 24 小时随时接听状态，做好人员值班安排，制定设备维修人员值班和交接班管理制度，确保随时响应临床运维需求。同时要做好报修登记、维修响应的过程记录、维修完成时间等关键环节的记录。

★ (2) 维修效率：乙方要提供高效的运维服务，根据设备分类属性制定相应的维修完成时限和方案，按照时效和标准，高效完成设备维修工作。同时做好设备维修成本的记录，做好设备维修效率效益的评价。

响应时间保证：接到临床关于设备或其中部件的运行故障的报修电话，将在正常工作时间的 20 分钟内响应；精密类设备或芯片级设备等需要专业工程师的维修，需在 12 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对设备进行维修；

完成时间保证：24 小时内处理完成率 80%以上；72 小时内处理完成率 95%以上；超出 72 小时未完成事件需出具事件跟踪报告，实时与设备使用科室沟通反馈；

开机率保证：服务范围内设备全年工作日开机率达 95%。

(3) 维修应急：针对设备的优先级和应急事项，要制定设备应急维修方案，提供设备应急替代机，确保临床使用、诊疗业务不中断。

(4) 制定设备修理性维护、矫正性维护计划以及安全校准等有关工作：根据服务合作的逐步深入，能够对设备进行深度运维和维修，确保设备运行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5) 乙方要接受甲方对乙方维修效率、维修质量和维修成本的监控，作为服务合同中质量管理的重要考核标准，可作为未来合作的评价的标准之一。

## 2.4 维修后：

(1) 设备维修后要做好设备维修档案的补充，跟进维修后设备运行状态，及时征求临床科室的意见和建议，综合评判维修效果。

(2) 建立医学装备质量控制管理体系：重点对医学装备使用、医学装备维修对医学装备临床应用的影响进行质量评价，制定质量考评指标，逐步形成三个方面的评价：对临床使用方法、保养效果、设备利用等；对设备科及其专业人员的工作效率、管理效能、成本管控效果、技术能力等方面；对三方公司的维修效果、设备保障情况和成本效益分析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价，实现医院管理水平持续提升、成本管控效果日益显现、三方公司集合服务水平以及公司影响持续提升。

(3) 按照三级甲等医院、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医疗设备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等行业标准和评价考核标准，制定设备运维管理的制度、流程、操作指南、运行规程，设备状态要按照有关行业要求，明确使用状态、操作说明、运维要求等要素

（4）能够积极配合医院突发情况、社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临时性指令任务和公益活动的支持与配合，对于中标公司在此方面的优秀表现，可作为后续招标采购的优先考虑条款。

## 2.5 技术培训：

**★临床培训：**按照设备运维三级体系的具体要求，在监督临床一级运维效果的基础上，定期组织临床科室开展设备规范操作培训，重点关注新购设备的入科培训、安全使用培训、故障隐患排查培训以及应急事件处理等环节，确保设备日常运行完好率；每个专业每年不少于2次，集中的设备安全培训不少于1次。

**设备科培训：**每年为设备科维修专业人员提供不少于两次的管理、技术等相关培训；内部设备维修、使用培训、操作每年不少于1次，内容包括设备基本功能、电器功能、维修技巧、精密型设备维修注意事项等等。

## 2、医学装备全生命周期管理软件要求：

2.1 需提供与服务相匹配的医学装备全生命周期管理软件，管理软件涉及设备申购、资产管理、维修管理、保养管理、质量控制、计量管理、风险评估、效益分析、证照管理、报表管理等关键管理环节，具备审批、提醒、报警、文档查阅、图文音频资料存档、数据统计、账表分析等功能，实现医学装备资产从规划、采购、合同管理、验收、使用、调拨、维护、维修、计量、报废、处理等业务功能的全链条线上管理，且包含技术服务内要求的相关内容，具体包括：

（1）资产管理功能要求具备设备资产入账、调配管理、转科管理、报废管理等功能，并提供相关功能图片；建立完整的医疗设备台账和电子档案，对医疗设备的采购、验收、转科、调用、使用、维护、维修、报废等全生命周期的数据记录，形成包含动态数据的资产履历档案。

（2）根据医院现有情况，设定切实可行的设备共享、或调配制度，并将之信息化，实现资产设备部门间借调的效益评估与费用结算，帮助医院实现医疗设备使用效率最大化。

（3）根据资产管理制度，实现设备维保计划提醒与维保情况监控；应可以进行维保计划的自动生成、提醒、实施记录、消耗记录、工时记录等功能。

（4）实现高效、准确的资产盘点，可支持生成资产二维码功能，通过手机端扫

描二维码查看资产基本信息、管理信息、维保信息。

(5) 确保医疗设备从安装验收到报废，所有业务流程都能做到线下进行，线上同步记录。

(6) 系统维修管理功能要求具备二维码扫码报修、手机 APP 派单、工程师响应、维修进度查询、工单评价等功能，并能提供相关功能图片。

(7) 系统提供质量控制功能，要求具备巡检管理、预防性管理、重点设备管理，同时具备计划制定、计划实施、验收等功能，并提供相关功能图片。

(8) 系统提供保养管理功能，具备保养计划制定、保养计划提醒、保养计划实施、计量检测到期预警、设备有效期提醒等提示及功能，并提供相关功能图片。

(9) 系统提供数据分析功能，具有强大、灵活的数据报表功能，具备设备资产管理报表、效益分析报表、设备申购报表、维修管理报表、保养管理报表等功能，并提供相关功能图片。

(10) 具有支持手机 APP 功能能实现手机 APP 报修及查看维修进度功能；

★2.2 系统可支持手机移动端功能，能实现手机端审批、报修及查看维修进度功能以及相应管理功能，同时能具有便捷的联动能力，可与钉钉、微信、支付宝等三方应用平台关联更优，提供相关功能图片。

2.3 提供的软件在合作期间要实现本地化部署，软件使用权限及数据资产属于甲方，软件在合作期间的使用、运维等支出由服务项目中标方承担。如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合作，甲方具备本地化部署软件合同到期日之前的版本及功能的继续使用权，且中标方需配合给与数据信息的导出、备份等技术支持。

### 三、100 万元以上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台数	质保/维保状态
1	激光眼科诊断仪(超广角眼底造影)	1	2025.10.23 维保到期
2	多点 577nm 激光 (眼科系统传输系统+眼科半导体激光光凝机)	1	2026.7.14 维保到期
3	共焦激光断层扫描系统	1	2026.7.14 维保到期
4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1	2026.9.26 维保到期
5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1	2026.9.26 维保到期
6	血管内超声	1	2026.9.28 维保到期
7	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1	2027.12.31 维保到期
8	泪道内窥镜系统	1	2027.12.31 维保到期
9	乳腺超声辅助系统	1	2027.12.31 维保到期
10	超广角激光扫描检眼镜	1	2027.4.30 维保到期
11	眼前节测量评估系统	1	2027.5.29 维保到期
12	微视野计	1	2027.6.27 维保到期
13	眼前部光学 3D 扫描诊断装置 (带角膜上皮厚度地形图)	1	2027.6.27 维保到期
14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出保
15	彩色多普勒诊断仪	1	出保
16	超高清腹腔镜	1	出保
17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出保
18	台式彩超	1	出保
19	高档彩色超声诊断仪	1	出保
20	直接数字化拍片系统 (DR)	1	出保
21	眼科治疗系统 (玻璃体切割仪)	1	出保
22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出保
23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出保
24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出保
25	数字全高清三晶片神经内镜手术系统	1	出保
26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1	出保
27	电子胃镜	1	出保
28	玻璃体切割仪	1	出保
29	C 形臂	1	出保

30	便携式床边彩超	1	出保
3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设备：AU680）	1	出保
32	高清腹腔镜	1	出保
33	新生儿数字化广域眼底成像系统	1	出保
34	视觉电生理仪	1	出保
35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升级改造：AU5800 模块）	1	出保
36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1	出保
37	医用高压氧舱	1	出保
38	蔡司多点、多波长激光治疗仪	1	出保
39	超高清鼻内窥镜系统	1	出保
40	白内障超声乳化仪	1	出保
41	角膜胶联加固仪	1	出保
42	日立阿洛卡彩色超声诊断仪	1	出保
43	视功能分析仪	1	出保
44	高速全自动生化仪	1	出保
45	激光扫描检眼镜	1	出保
46	手术显微镜	1	出保
47	眼科手术显微镜（附：高清摄录像系统、广角镜及倒像镜系统）	1	出保
48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出保
49	眼科手术显微镜	1	出保
50	手术显微镜	1	出保
51	手术显微镜	1	出保
52	移动式射线机	1	出保
53	超级 OCT(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	1	出保
54	牙科激光综合治疗仪	1	出保
55	椎间孔镜	1	出保
56	酶免分析仪	1	出保
57	关节镜系统	1	出保
58	临床思维超级模拟人	1	出保
59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出保
60	超声乳化治疗仪	1	出保
61	电子胃镜	1	出保
62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1	出保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格式自拟, 建议各供应商按照评分点细化目录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致：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修集约化管理采购项目（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以投标总价为（大写）      （小写：      ）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修集约化管理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年)	此处填写一年的报价： (大写)：人民币 (小写)：¥
项目履约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其他	

说明：

1.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为模板，格式无法修改，以投标正文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 (三) 报价明细表

说明:

- (1) 格式自拟。
- (2) 投标总报价包括: 交付完成采购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 采购人以中标后的报价作为结算依据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本项目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供 应 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_\_\_\_年 \_\_\_\_月\_\_\_\_日

## 四、投标承诺函

致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及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六、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修集约化管理采购项目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需求 二、服务具体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服务具体内容	偏离描述	偏离情况 (正偏离/ 负偏离/无 偏离)	技术偏离索 引(注明证 明材料在投 标文件中对 应页码)
1						
...	...	...				

注:

- 1、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需求二、服务具体要求” 逐项做出响应，在“服务响应偏离表”中列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并标明偏离情况。在本表后附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
- 2、本表格式可根据情况修改，表格的形式不作为无效投标条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 七、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修集约化管理采购项目

序号	指标项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内容	偏离描述	偏离情况 (正偏离/ 负偏离/无 偏离)	商务偏离索 引(注明证 明材料对 应页码)
1	采购内容					
2	项目履约地点					
3	质量要求					
4	服务期限					
5	投标有效期					
6	付款方式					
...	...					
...	...					
...	...					

注:

1. 供应商应根据要求进行一一响应, 供应商认为需要响应的其他商务条款, 应在本表中进行说明, 并对偏离情况进行说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2. 本表格式可根据情况修改, 表格的形式不作为无效投标条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 八、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质量标准	
主要内容	
备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后附证明材料。

## 九、商务部分

## 十、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及第五章服务需求，内容及格式自拟。

## 十一、拟派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职称或证书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项目负责人和拟派工程师是同一人的，本表和《拟派驻场工程师简历表》均需要填写					

后附：拟派人员的身份证件、相关医用设备领域工程师培训证书等证明材料。

### 拟派驻场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职称或证书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项目负责人和拟派工程师是同一人的，本表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均需要填写					

后附：拟派人员的身份证、相关医用设备领域工程师培训证书等证明材料。

## 拟从事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学历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具体职务或岗位	联系电话	资格证书	备注
1									
2									
3									
4									
5									
6									
7									

后附：拟派人员的身份证、相关医用设备领域工程师培训证书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二、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测、质控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后附：设备照片、设备发票或校准证书扫描件。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三、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十一章）
3. 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4.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